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84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吉倫(原名：曾國清)	
05	張哲瑋		
06	張峯豪		
07	上二人共同		
08	選任辯護人	邱聰安律師(法扶律師)	
09	被告	黃崑賓	
10	楊慶鑫		
11	朱信有		
12	上三人共同		
13	選任辯護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56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宣判。

理 由

一、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曾吉倫等人妨害自由等案件，原訂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惟因牽涉檢察官另案追起起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59號受理案件卷證資料之勾稽比對及說明，較為繁雜，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並通知訴訟關係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文彬